

新中高级中学学校校史馆修缮工程-工程建安费

磋商补充文件

本工程磋商文件补充说明如下，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补充文件为准。

1、原招标文件中 第五部分磋商办法中四、符合性检查，现修改如下：

“（一）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8. 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9.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必须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缴纳以《报价承诺书》第十四条进行评审）。
10. 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1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规费和税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的。

3、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未有恶意漏报的情形；

4、综合单价报价时，未有恶意低套定额子目的，人工工日单价或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严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